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伟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可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马伟	7,634,934	0.67%	5,726,200	1,908,734	0.17%	二级市场增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注：股份来源包括因公司实施权益分配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衍生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 2、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3、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 4、拟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数占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数占其持股比例	减持原因
马伟	7,634,934	1,200,000	0.11%	15.72%	偿还股权激励贷款、缴纳个税等个人资金需求

三、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伟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管股份变动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马伟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因市场环境等原因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马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